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6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珉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珉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珉銓(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1 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  
02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附表所示判決、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另附表所示之罪雖有得  
04 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1至3、6、7)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5 (即附表編號4、5)，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  
06 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  
07 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簽具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  
08 否同意聲請定執行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自有刑法第51條數  
09 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0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11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侵害法益  
12 類型相同，且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11、12月間之時間  
13 密接程度；復衡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各罪中所竊取財物之價  
14 值，及受刑人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7所示之罪，均已  
15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  
16 之罪被害人陳稱沒有損失、不用安排調解等語之侵害法益程  
17 度及犯後態度，並考量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彰化地  
18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  
19 10月，如編號6、7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雄地院以112年度審  
20 易字第1139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之內部界  
21 限，兼衡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之意見，有臺灣高雄地方  
22 檢察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稽，及各罪  
23 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  
24 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6、7所示之罪，雖經判處有期  
26 徒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因與如附表編號4、5所  
27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依最高法院  
28 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  
29 44號解釋意旨，即不得為易科罰金之宣告。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3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書記官 王珮綺

07 附表：

08

編號	1	2	3
罪名	侵入住宅竊盜	侵入住宅竊盜未遂	毀越門窗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8日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10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467號	雲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70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3日	112年8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年8月16日	112年9月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5曾經彰化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		

09

編號	4	5	6
罪名	侵入住宅竊盜	毀越門窗竊盜	侵入住宅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18日	111年12月12日	111年12月8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彰化地院112年度易字第654號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39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31日	112年1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4日	113年1月3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是
備註	編號1至5曾經彰化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		編號6、7曾經臺灣高雄地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139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

02

編號	7		
罪名	侵入住宅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8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3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1月3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備註	編號6、7曾經臺灣高雄地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139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		